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莊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簡易庭民國114年12月31日114年度簡字第100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4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（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理由參照）。本件係上訴人即被告莊文賢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依其所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（見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13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、第56頁、第72頁），係明示僅針對原審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等其他部分，故此部分之認定，除聲請意旨犯罪事實欄第3行「9之1號」更正為「9號之1」，並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知悔改，並已將竊得之洗車機歸還告訴人蔡佳軒，且患有鼻咽癌、第二型糖尿病，父母年事已高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故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；然若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之範圍，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則其量刑之輕重，即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、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審以被告犯行明確，以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核其認事用法，均無違誤，量刑亦稱允當，並無裁量逾越或濫用之違法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以原審量刑不當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彭鈺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欣怡

法　官　蕭淳元

法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文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偵字第849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莊文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官　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蘇信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8495號

被　　告　莊文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文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20日14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蔡佳軒位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○0號住處旁倉庫，並竊取蔡佳軒所有之洗車機1台（價值新臺幣3萬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駕車離開現場。嗣蔡佳軒發現遭竊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佳軒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文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告訴人蔡佳軒於警詢時之證述、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、蒐證照片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洗車機1台業已發還告訴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　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

日　　書　記　官　范姿樺